

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2024 年工作要点

提高家政服务质量是当前促进家政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任务，是稳就业、促消费、惠民生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2024年聚焦家政服务“提质”，重点推进“十项行动”。

一、建设“巾帼家政”服务品牌。实施“五个一”行动。建立“巾帼家政”服务团体标准；统一“巾帼家政”醒目标识；搭建“巾帼家政服务”信息发布专栏；加大巾帼家政培训力度，举办巾帼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巾帼家政宣传活动，展示巾帼家政服务成果。（全国妇联、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全国总工会）

二、建设“工益家政”服务品牌。开展工会家政就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劳务品牌、就业基地项目试点，选树100个家政服务单位并予以补助。（全国总工会、商务部、全国妇联）

三、发挥家政“领跑者”示范作用。指导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重点城市，确定3家以上重点员工制家政联系企业，加大扶持力度。对“领跑者”企业名单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遴选并适时发布一批“领跑者”家政企业与养老托育、社区服务等融合发展的典型案例。（发展改革委、全国妇联）

四、开展家政产教融合专项行动。研究制定推动家政服务业产教融合政策文件，鼓励更多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开设家政相关专业，支持一批家政领域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项目建设，引导家政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家政相关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材编写、教师队伍建设和实习实训，探索实行校企联合招生、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扩大高素质、专业化家政领域人才供给。（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五、开展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化水平提升行动。出台家政服务职业化建设指导性文件。指导地方优化就业服务与职业技能培训衔接融通，引导各类培训机构根据就业用工信息开设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培训项目，鼓励劳动者根据就业意愿自主选择培训项目和机构。组织做好各级各类家政服务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竞赛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

六、持续推进养老和家政服务标准化专项行动。完善家政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各地出台一批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开展家政相关标准制修订。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40 个，强化家政服务标准实施应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民政部）

七、深化家政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家政企业、服务人员信息档案和信用记录，引导更多消费者使用“家政信用查”。引导更多家政服务员在“家政信用查”上进行实名认证，推进家政服务员信用评级赋码，探索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做好家政服务人员的背景审查信息服务工作。依托“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持续做好家

政企业信用信息共享与公示。（商务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

八、提高家政劳务对接质量。持续深化家政劳务对接行动扩大就业，加大家政劳务品牌宣传力度，加强有组织家政劳务输出。依托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各级工会线上就业服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指导各地开展省内以及跨省、跨区域劳务对接，精准推送岗位信息，扩大家政就业规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全国总工会）

九、深化“家政兴农”行动。制定2024年家政兴农行动工作方案，以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品牌培育、加大帮扶力度、完善支持政策为重点，为农村劳动力、易地搬迁群众提供稳定就业机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商务部）

十、推广家政进社区典型做法。通过召开现场经验交流会、印发通知等多种方式，推广各地推动家政服务网点进社区、家政培训进社区、挖掘家政社区就业潜力、创新社区家政服务供给和供应链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推动各地结合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布局家政服务网点，鼓励家政“领跑者”企业优先参与运营管理。（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妇联）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职责，把当前工作重点放到提高家政服务质量上来，并持续推动家政领域已出台政策及相关任务落实落地。